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35号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36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9.2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51%股权的保亿阳光(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阳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保亿阳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4.73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7室;

(六)主营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21.41
负债总额	130,244.48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30,244.48
净资产	1,976.93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07

杭州碧光房地产于2019年4月正式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璟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4.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梧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璟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冀;

(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0.96
负债总额	11.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1.00
净资产	9,999.96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4

上海光璟房地产于2019年5月正式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须为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为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9	浙(2019)杭州不动产权第0301794号	下城区 杭政储出(2019)11号地块	24923	<=2.4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9.2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梧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璟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碧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碧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梧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10.4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68.5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4.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梧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璟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上海光璟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海光璟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上海光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梧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10.4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68.5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敏、陶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投票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后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169,55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9%)的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公司股东北京中信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169,557,943	17.59
	合计		169,557,943	17.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9,280,6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承诺

北京中信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操作性地,北京中信将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于满12个月且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I II”)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I II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总数的28.00%;(2)第二期股份应于CBCHI II 2019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总数的33.00%;(3)第三期股份应于CBCHI II 2020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前两次通过发行股份补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3、北京中信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3.1、上述股份锁定期不包括北京中信因未来现金股利分配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承诺完成后,北京中信因上市公司实施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中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承诺期满后,北京中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除合伙企业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8%,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期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中信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 1、除合伙企业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8%,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期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中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中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中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中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中信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中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中信后续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北京中信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能源”)于2020年3月11日与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签署了《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露笑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就合资成立露笑新能源PACK项目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奇瑞占51%,露笑新能源占49%,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40893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8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仁江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2001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车辆制造;医疗器械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实行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露笑科技合资设立了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露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或实物
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或实物
合计	10,000	100%	---

四、成立合资公司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设立合资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出资设立露笑新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为:安徽露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3)合资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确认。

(4)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司经营目的、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经营目的:依托甲乙双方资金、技术、管理模式、市场等资源,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市场化应用,追求绿色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政策环境、技术、市场开拓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露笑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拟在诸暨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于近日完成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83G9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新城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造、销售、开发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制造、销售碳化硅单晶生产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生产技术研发;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另公司研发的碳化硅设备和切割抛光品已开始试生产。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